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 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签订《企业网上银行(银行单位通知存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单位通知存款,每7天为一个周期,自动转存本息。公司于2020年7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本金500万元,实际存续天数: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其中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年化收益率为1.1%,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0.3%),截止当日,上述理财产品500万元本金已全部到账,剩余本金及上述分段计息收益6,667.35元自动转存。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于购买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签订的投资协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带来更多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2、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光大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3、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4、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5、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6、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7、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于2020年6月9日赎回1,500万元。

8、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

9、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

10、2020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

11、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中国

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22日赎回。

12、2020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周满益”产品6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6月5日赎回。

14、2020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20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单位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7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剩余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公告编号: 2020-04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就甘肃青龙在建设银行的借款事项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设定了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5月27日
2、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有效期内、尚未到期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况外,担保事项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针对甘肃青龙向建设银行张掖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事宜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元的担保。

本担保在保证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生态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件、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件、塑料化粪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节水系统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水技术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

8、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625%)、史崇英(26.225%)、梁山进(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涛(6.405%)、焦兴隆(4.375%)、丁波(4.3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74.36	16,618.60
负债总额	10,991.09	11,342.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流动资产总额	10,960.39	11,313.1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5,383.27	5,275.62
营业收入	19,340.27	252.33
净利润	1,004.03	-355.71
利润总额	1,557.37	-306.15
信用履约状况	良好	良好
资产负债率	67.12%	68.25%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鉴于乙方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

币/外币贷款,出具保函授信业务而将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简称“借款存续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合同、其他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借款存续期间签订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简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保证范围及最高债权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借款存续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三年止。

2、乙方于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内,乙方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保、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其他担保的成立或无效而减轻或免除。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在甲方保证范围内主合同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获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清偿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获追偿权的实现。

证券代码: 002683 证券简称: 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 2020-05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及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致歉的公告

股东郑明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董事郑明锐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郑明锐先生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7月7日收到郑明锐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7日,郑明锐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5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31%,郑明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超过一半。此外,根据郑明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郑明锐先生在实际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50,000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郑明锐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39.552元	946,700股	0.1339%
		2020年7月7日	41.063元	560,000股	0.0792%
	合 计		40.114元	1,506,700股	0.2131%

上述股票为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票为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东减持情况
郑明锐先生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郑明锐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41.234元	50,000股	0.0071%
		合计	41.234元	50,000股	0.007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郑明锐	合计持有股份	38,181,818	5.40%	36,725,118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5,455	1.35%	8,088,755	1.14%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8,636,363	4.05%	28,636,363	4.05%

三、本次减持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6日至7日,郑明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卖出公司股份1,506,700股。7月7日,郑明锐先生在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

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均价为41.23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郑明锐先生因操作时买卖方向输入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是由于郑明锐先生误操作而造成,不具有主观故意,郑明锐先生未发现在其误操作行为后,立即停止交易,并及时向公司进行汇报。郑明锐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郑明锐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事务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审核后核查,该行为系郑明锐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不存在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次交易系郑明锐先生因误操作多次买入卖出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郑明锐先生7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均价41.234元/股,当日其卖出股票成交均价为

41.063元/股,且其7月6日卖出股票成交均价为39.552元/股。因此,郑明锐先生买入股票均价高于卖出股票均价,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关注公司5%以上的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实施公司股票的交易,切实维护各自名下的证券资产,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明锐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4、郑明锐先生《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603777 证券简称: 来伊份 公告编号: 2020-05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A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红转送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35,74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0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39,067,76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135,742股,即336,932,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3,693,202.20元人民币。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并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持股比例)÷总股本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产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2,135,74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36,932,022股。

每股应得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6,932,022×0.10)÷339,067,764=0.099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99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偿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证券代码: 603656 证券简称: 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4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分别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0,037,160股,9,913,6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74%、6.6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35,200股、8,92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6.59%。

减持计划的实施实施情况: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7日,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001,960股、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6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减持5%以上股东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1,003,716股、991,368股,减持价格

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苏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37,160	6.74%	IPO前取得5,12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6,160股
颜天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13,680	6.66%	IPO前取得5,05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5,680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分别增加2,048,400股、2,023,2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葛苏薇女士、颜天信先生持股份别增加2,867,760股、2,832,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按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苏薇	1,001,960	0.67%	2020/6/9-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	13.04-14.32	14,107,891.60	已完成	9,035,200	6.07%
颜天信	990,000	0.66%	2020/6/9-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	14.15-14.39	14,092,847.72	已完成	8,923,680	5.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